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沒有遵守專業準則的投訴，對事務所作出公正和恰當的監管行動。

是項投訴指該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在審核一個項目時，沒有足夠盡職識別出財務報表內的重重大少報負債。於審核過程中，客戶提供給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顯示一項合約工程已完成，並須繳付餘下的合約款項。該會計師事務所承認沒有進行進一步的程序識別出該未付的合約款項是重大負債，並應該包括在財務報表中。公會的結論是該會計師事務所違反了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 paragraphs 100.5(c) 及 150.1的 -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監管行動 (Regulatory action)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的程序，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該會計師事務所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所違反的專業準則；
2. 該會計師事務所被譴責；及
3. 該會計師事務所受命繳交行政罰款一萬港元。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對公會理事會權力的概述，以及作為處理投訴的監管程序之一，如公會經考慮答辯人涉及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答辯人過往的處分紀錄、各種加重和寬減的情況等等之後，認為個案屬於輕微的，便可藉解決方案處理。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

有關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網頁為<http://www.hkicpa.org.hk>。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七千，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七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 (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pa.org.hk